

宝丰县观音堂林业生态旅游示范区 2023 年政府信息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度观音堂示范区主动公开信息 466 条，包括决策公开类信息 12 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执行及落实情况信息 9 条，财政资金信息 126 条，乡村振兴信息 228 条，政策解读信息 8 条、回应关切信息 17 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示范化领域发布信息 6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观音堂示范区 2023 年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件，其中，收到书面申请 0 件，网上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3 年我区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把群众最关心、最关注的信息作为公开重点、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提升信息发布质量，做到及时、主动、透明公开，持续推进我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区根据县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优化完善本区政务公开平台功能和栏目设置，安排专人维护好栏目的更新，及时主动公开栏目信息。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压实部门责任，将维护任务分解到各部门，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全面。二是积极参加县政务公开组织的业务培训，提高信息员业务能力，举一反三认真把存在问题找准、整改到位。三是强化制度保障，根据工作实际，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让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四是严格落实《条例》规定的“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等要求。2023 年我区接受各单位和群众的社会监督、社会评议，社会群众对我区信息公开评议结果较好，2023 年我区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内容质量有待进一步丰富，各部门联动性不足。下一步，我区将细化和丰富政务公开内容，落实各部门工作责任，拓宽信息来源，及时、准确、主动公开信息。

二是和往年相比，2023年我区信息公开数量有所下降，信息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业务水平有待提高，信息公开数量有待增加。下一步，我区将强化监督，拓宽信息来源，加强信息员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和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